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前報到須知

(本報到須知適用對象為第三次放榜系所之正取生)

※注意！甄試生於本次報到後，本校另將於 113 年 3 月寄發正式入學報到通知※

報到網頁：招生策略中心首頁 <https://adms.site.nthu.edu.tw/> → 上方「報名報到系統」
→ 選擇「碩士班甄試」

- 一、本校【統計所、化學系、生醫學院、材料系、分工學程、跨領域學程、電子所、資工系、資應所、資安所、工科系、台文所、人類所、華語文學系、經濟系、科法所、科管所、服科所、計財系、IMBA、學科所、幼教系、特教系、心諮系、環文系、臺語所、數理所、運科系、跨院碩班乙組】等系所組之碩士班甄試正取生請於 **112 年 11 月 20 日 10:00~11 月 22 日 17:00 止** 完成下列二項報到手續(即「上網登錄」與「繳交文件」)。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備取遞補之。
 - (一)**上網登錄**：請至上述報到網頁勾選是否願意入學就讀，並確認個人通訊資料(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是否正確，以利寄發各項通知之用，如有變動亦請隨時上網更新。
 - (二)**繳交文件**：①上網勾選報到意願後，請列印出「同意書」，**承諾屆時報到入學**，經本人親自簽名後，以限時掛號於**報到截止日期前**寄回(收件地址：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，清大招生策略中心收)或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(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)。
②如入學身分為在職生，需同時寄繳**在職證明書正本**備查。
※入學前報到手續需上述兩項均完成方為報到成功，同意書若因郵件延誤，暫以網路報到為準，事後未收到同意書者，仍視為未報到成功。
- 二、如報到後欲**聲明放棄甄試入學資格**。請至原報到系統勾選放棄後，列印出「放棄聲明書」，由本人親自簽名後送交或掛號寄繳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**同時錄取本校兩系所以上之考生，請擇一系(所)報到，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，始得同時報到。**
- 三、甄試錄取生除依本通知第四項辦理提前入學申請者外，另應依簡章規定辦理「入學報到」，報到日期暫訂於 **113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(網路報到並寄繳文件)**，確切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於 **113 年 3 月上旬考試入學放榜時另行以簡訊、e-mail 或信函等方式通知**。如為 112 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之交換生，無法於 113 年 3 月辦理入學報到，可提前辦理切結，切結方式及應繳交文件請見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。
- 四、本校碩士班甄試生**幼教系、藝設系乙組、藝設系丙組、台北政經學院等系組外**，其他系所已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(113 年 2 月)提前入學者，請至本校**註冊組網頁**下載提前入學申請書，填妥後並取得系所主管同意，於 **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申請書連同畢業(學歷)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(分開影印)影本及兩吋彩色照片一張至本校註冊組辦理提前入學申請**，並辦理「入學報到」，否則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。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啟

112 年 11 月 17 日